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umension.com](http://www.ocumensi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基於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8. 投票表決 .....	7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7
10.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指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6 Dimensions Capital」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OVID-19」	指	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出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歐康維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cuMension**  
歐康維視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的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在情況適合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更多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66,743,175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在發行授權下將獲准發行最多133,348,63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將會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並擴大其限額20%，惟有關增加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開始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其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即張振宇先生，其為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的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振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董事（即胡兆鵬博士、曹彥凌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胡兆鵬博士、曹彥凌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核數師，如合資格，可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當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基於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除外）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表決時，每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有權於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可不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表決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出入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7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執行董事

胡兆鵬博士(「胡博士」)，現年49歲，於2018年9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註冊事務的副總裁。彼自2020年4月24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發展官。胡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註冊事務。

胡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註冊部門經理、註冊及製劑開發部門總監、臨床開發部門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總監等職位，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合規性以及其他與藥物相關的法規及合規性。

胡博士於2002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藥科大學的藥代動力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得藥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 2.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曹先生」)，現年38歲，自2019年6月18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12年以上經驗。他曾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負責股權投資的開發、執行及管理。自2011年3月起，彼為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曹先生從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基石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曹先生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8)。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7)。彼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6)。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亦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6)。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及於2018年2月起擔任Viela Bio, In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IE)。

曹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米德爾伯里學院的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然先生（「黃先生」），現年67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泌尿外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泌尿外科分會的領導委員會委員、中華醫學會泌尿外科分會常務委員及翼然教育基金會的創始人。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為上海國際醫學中心院長。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黃先生曾任仁濟醫院副院長。

黃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泌尿外科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獲得江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張振宇先生（「張先生」），現年46歲，自2022年4月8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法律及企業合規實踐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目前擔任The a2 Milk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合規及政府事務，該公司為一間分別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2M）雙重上市的公眾公司。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張先生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O））的副總裁，負責法律、合規及政府事務，兼任亞太區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張先生任聯合技術公司亞太區負責併購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張先生任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全球研究製藥及營養的集團）大中華區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任職前，張先生還連續在香港TOM集團有限公司、新索音樂公司以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之職。張先生自2019年5月起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BiMBA文憑。

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標準並經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胡兆鵬博士、曹彥凌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各自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胡兆鵬博士、曹彥凌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職責的承諾。

在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用多領域專業知識來增進其多元化。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具有獨立性,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已於2020年6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然先生已於2020年6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各自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已於2022年4月8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不時適用法律離職,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根據其服務協議，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無權以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胡兆鵬博士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發展官一職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兆鵬博士收取之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為人民幣2,023,000元。根據其委任書，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無權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其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然先生和張振宇先生有權就其任期收取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個財政年度200,0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胡兆鵬博士、曹彥凌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均無權就其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內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兆鵬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4,059,33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並無及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上述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ii) 公司過往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回購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而且有關決議案連同必要文件的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66,743,17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66,674,317股股份，相當於以下時間結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3. 回購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股份回購的資金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而償還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回購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受限於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超出每股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回購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中，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收購守則

如果因為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從而負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為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合共1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93%）中擁有權益，其中(i) 119,89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Capital持有及(ii) 6,31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為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陳梓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



士的岳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8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37,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陳梓卿先生及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93%)中擁有權益，而其中(1)88,34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二期持有；及(2)37,86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毓承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及陳梓卿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分別增至約21.0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會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概無進行股份回購。

##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5月	28.800	18.560
6月	32.050	25.400
7月	28.700	18.500
8月	24.500	17.960
9月	21.700	17.840
10月	19.380	16.700
11月	18.300	13.920
12月	18.320	15.260
<b>2022年</b>		
1月	17.960	11.220
2月	11.980	8.560
3月	10.460	7.9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00	8.5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胡兆鵬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黃翼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張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

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獨立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進行者；(2)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出或獲行使而進行者；(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4)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在確認前述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情況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監期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任何過往曾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的同類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的一般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核，前提是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基於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董事會鄭重要求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胡兆鵬博士、曹彥凌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所附隨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所附隨的附錄二。
- (ix)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出入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2)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